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5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人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